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通知情况：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9月9日下午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9月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:15至9:25、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9日上午9:15至2024年9月9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东孚西路100号盈趣科技创新产业园3号楼806会议室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五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，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吴凯庭先生为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129人，代表股份471,748,46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6796%。其中：

（一）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，代表股份468,774,60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.2971%。

（二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0人，代表股份2,973,85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82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吴凯庭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以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。董事长林松华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吴凯庭先生代为出席；董事林先锋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参加会议，委托董事杨明先生代为出席；监事赵超强先生因公无法出席，委托监事会主席钟扬贵先生代为出席。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逐项表决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议案》。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87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1%；反对 59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3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82%；反对 59,6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48%；弃权 1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

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8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14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8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0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14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弃权 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数量、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85,7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67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11,1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910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弃权 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7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7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1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7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1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1.07 对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71,677,24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49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6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2,90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51%；反对 59,52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014%；弃权 1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93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吓虹和陈宓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如下见证意见：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(2022年修订)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(2020年修订)》和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09 月 10 日